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職員職缺內陞公告

單位：教務處綜合業務組

職稱：組長

職系：綜合行政職系

名額：1名

職務列等：薦任第8職等至第9職等

資格條件：現任本校職員陞遷序列表第三序列職務（秘書、技正），且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規定不得陞任，並具有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人員。

工作項目：

- 一、綜理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各項業務。
- 二、綜理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事項。
- 三、綜理高教深耕計畫附錄一：完善就學協助機制（教務處執行項目）。
- 四、綜理招生宣傳。
- 五、上級臨時交辦事項。

報名方式：

一、填妥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公務人員陞遷意願表」（請至人事室網頁表單下載/教職員聘任用、遷調項下列印，網址：<https://personnel.ntua.edu.tw/formdownload/>）後簽章，電子檔並請先傳送至 hch6210@ntua.edu.tw 洪靜嫻，意願表及文件應於報名截止當日下午5點前送達承辦人收執（非郵戳日）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教務處組長職務」，逾期不受理。

二、聯絡人：人事室洪靜嫻（分機1502）

三、應送資料證件（除履歷表外，其餘檢附影本即可）：

- （一）公務人員履歷表（含自傳，雙面列印並簽名）。
- （二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- （三）考試及格證書。
- （四）最近一次派令與審定函。
- （五）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。
- （六）最近5年獎懲令（自公告之當月起溯前計算5年）。
- （七）最近5年訓練資料（自公告之當月起溯前計算5年，請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訓練紀錄紙本）。
- （八）其他證明文件。

四、報名期限：自民國113年4月22日起至民國113年4月29日下午5點截止。

※經初審符合內陞資格通知參加面試，須準備15分鐘簡報（含工作經驗及個人專長等）。

